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 院 別	系 所 名 稱	需用名額	師 資 需 求 學 術 專 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 絡 人
工程學院	機械工程系	1 名	機械工程相關領域。	1.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2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, 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, 不在此限。)	聯絡人姓名： 蘇蕙君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 分機 4101 電子郵件： suhj@yuntech.edu.tw
工程學院	資訊工程系	1 名	具資訊工程相關、多媒體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	1.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2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, 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, 不在此限。)	聯絡人姓名： 王思予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 分機 4501 電子郵件： wangszu@yuntech.edu.tw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	1 名	1. 資訊管理相關領域, 具備傑出研究表現與教學熱忱, 如有產學合作經驗尤佳。 2.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	1.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2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, 但技術及職業教育	聯絡人姓名： 莊煥銘老師、莊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 分機 5325、5304 電子郵件：

學 院 別	系 所 名 稱	需用名額	師 資 需 求 學 術 專 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 絡 人
			外博士學位 或教育部頒 發助理教授 以上證書。	法施行前已在職 之編制內專任合 格教師，不在此 限。)	chuanghm@ yuntech.edu.tw、 chuangyl@ yuntech.edu.tw、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 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 - 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 - (四)台灣就業通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

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本校為「學風鼎盛，創意一流」之典範科技大學，歡迎菁英入列

一、學風鼎盛：

- (一) 歷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劃第一名，102 年榮獲教育部補助共計 1 億 8 仟萬元。
- (二) 產學合作績效(不含補助計畫)每年約 3 億元。
- (三) 2007 年學術論文進入 ESI 被引用次數為前 1%之學校。
- (四) 2013 年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，補助件數、補助總額及單一計畫金額排名全國第一。
- (五) 2013 年 5 月號「商業周刊」與 104 人力銀行「大學社會新鮮人就業率大調查」雲科大勇奪全國非醫護相關領域就業率第一名，2013 年 9 月「遠見雜誌」的「企業最愛研究所評鑑」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調查，整體而言，雲科大在技職學校排列第三名。
- (六) 2016 年 1111 人力銀行與時報周刊「2016 雇主最滿意大學」調查，本校獲公立科技大學最愛第四名、雲嘉南地區第一名。
- (七) 2016 年連續 11 次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選為全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優學校。
- (八) 2016 年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九) 2016 年連續二次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十) 2017 年連續四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十一) 2017 榮獲臺灣綠色大學聯盟優秀綠色大學選拔最高榮譽「優等獎」。
- (十二) 2017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排行亞太地區大學第 6 名。
- (十三) 2017 年榮獲經濟部能源局「節能菁英卓越創新獎」。
- (十四) 2018 年榮獲內政部補助「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」經費 2090 萬元，全國最高。

二、校園優美：本校校地開闊約 58 公頃面積，採聚集式建築，空間整體規劃，綠草如茵，花木扶疏；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達 5,000 坪、總館藏資料約 217 萬冊/件；體育休閒運動空間達 15 公頃，設施及設備齊全；另以光纖為骨幹，建立智慧型校園有線及無線寬頻網路，師資及各項資源充分、多元且完整，提供師生優美健康且完善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交通便捷：本校校門口有高鐵接駁車至高鐵雲林站，車程約 40 分鐘。距離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交流道約 15 分鐘，交通網路便捷迅速。又本校每日均有校車提供全校師生往返斗六火車站接送服務，車程約 8 分鐘。

四、生活機能佳：

(一) 本校提供教職員宿舍(依積分申請)、開放體育館健身器材、游泳館標準游泳池供教職員舒緩身心，校內設有托兒所、另設有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書城，低價供應日用百貨、書籍文具以及其他飲食商店。

(二) 本校毗鄰雲林縣政府、民生商圈、雙語中小學、教學大型醫院、公園、大型購物中心，用餐購物便利、物價低廉、房價合理。校園圍牆外除 6 家便利商店，更有諸多的自助洗衣店、數位印刷中心、專業診所等，提供優質的生活機能。

(三) 本校位於雲林縣斗六市，經由公路、鐵路等便利交通網可快速連結各大城市，享受輕鬆便捷之假日休閒旅程，熱門休閒資源如下：

1、阿里山國家風景區(由本校南側門台三線南下 7 公里銜接 162 甲縣道，可達太平雲梯、龍眼林尾至大尖山古道、瑞峰竹坑溪步道、雲潭瀑布、金獅寮、交力坪、獨立山及水社寮風景區、豐山風景區、太和、來吉、奮起湖、大凍山等地)。

2、古坑鄉華山咖啡區。

3、劍湖山世界。

4、草嶺風景區。

5、竹山天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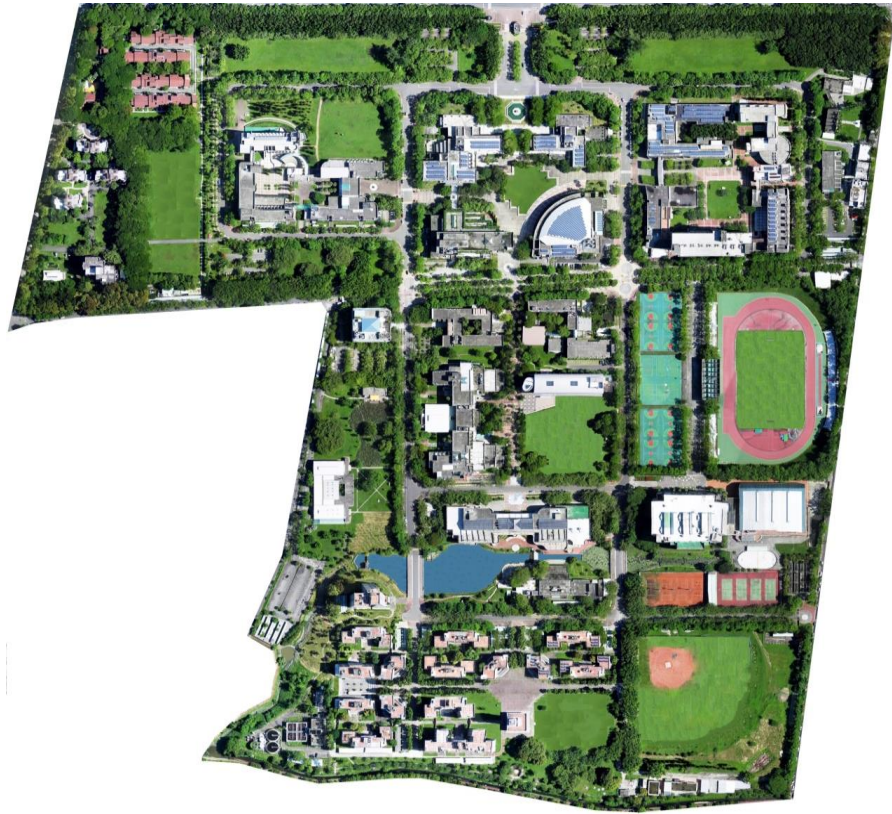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校交通位置圖：



六、雲科大校園平面圖



七、本校校園航照圖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應徵 系(所)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電話			
							E-MAIL			
配偶姓名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	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	證件字號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 起 訖		證		件	
	現職：		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領域			證照							
研究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